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徐扬、倪天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推选，拟选举徐扬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